

##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5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 决议草案 26/[ ]：世界城市论坛

### 非洲国家组的呈文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第18/5号决议第10段，其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推动将城市环境论坛和国际城市贫困问题论坛合并成一个新的城市论坛，以便加强协调对执行《人居议程》的国际支持，

又回顾联大2001年12月21日第56/206号决议，特别是联大在B节第3段中申明，世界城市论坛将是一个非立法性质的技术性论坛，供各方专家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不举行会议的年份交换意见，并回顾联大2001年12月21日第56/205号决议，其中联大鼓励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的其他伙伴以人居署执行主任咨询机构的身份酌情参与世界城市论坛，以补充联大随后提出的关于各国政府积极参与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的邀请，<sup>1</sup>

还回顾联大1976年12月17日关于会议模式的第31/140号决议，其中联大决定，如果一国政府发出邀请在其领土上举行会议，并就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实际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金额同秘书长进行磋商以后同意支付这些费用，联合国机构可以在其既定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会议，

回顾联大在2003年12月23日第58/226号决议中邀请各捐助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会议，并回顾2007年12月19日第62/198号决议，其中联大邀请各捐助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论坛，其中包括妇女和年轻人，

又回顾理事会第20/10号、第22/10号和第23/5号决议，

重申2002年4月29日至5月3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附件四所载的世界城市论坛各项目标，<sup>2</sup>

表示赞赏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

<sup>1</sup> 联大2005年12月22日第60/203号决议和2007年12月19日第62/198号决议。

<sup>2</sup> 可在 [http://unhabitat.org/wp-content/uploads/2016/07/WUF1\\_report.pdf](http://unhabitat.org/wp-content/uploads/2016/07/WUF1_report.pdf) 上查阅。

<sup>3</sup> HSP/GC/24/2/Add.2和HSP/GC/25/2/Add.2。

欢迎意大利政府、坎帕尼亚大区、那不勒斯省和那不勒斯市对于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7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办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所做的贡献；以及哥伦比亚政府和麦德林市对于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办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所做的贡献，此次会议有来自 142 个国家的 22 000 人参加，

关切地注意到纽约联合国总部正在协调世界城市论坛第八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从而阻碍了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有效参与和参加，

欢迎参与论坛的各利益攸关方和关系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地方政府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会会员、生境问题全球议员会议、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媒体组织、人类住区专业人员、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专业协会、私营、商业和非盈利部门、基金会、相关联合国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以及参与人居进程的有关各方（包括一般公众）。

表示赞赏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成功的组织工作，以及全球社会对世界城市论坛日益增长的兴趣，论坛连续七届会议的成功举办表明了这一点，这使得该论坛成为人类住区领域的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互动的一个首要全球性场所，

认识到该论坛在不同的主办城市和国家每两年举行一次，自第七届会议以来，主办城市是通过一项公开招标程序选定的，人居署负责组织举办论坛并担任设在人居署总部的论坛秘书处，论坛的包容性和高级别参与使其成为了特色鲜明的联合国会议以及讨论城市问题的首屈一指的国际盛会，

1. 欢迎马来西亚政府主动提出并选定吉隆坡主办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13 日的第九届世界城市论坛，并欢迎选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主办 2020 年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第十届世界城市论坛；

2. 重申支持世界城市论坛进程并承诺与论坛未来的主办方继续开展合作，同时承认，世界城市论坛是人类住区领域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开展互动的最重要全球舞台；

3. 请执行主任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在可用资源以及人居署现有任务授权的范围内，执行从对论坛前四届会议的审查<sup>4</sup>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对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评价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所得出的主要结论，其中有一致性，但并不妨碍任何其他新结论；

4. 又请执行主任以成果框架为基础，为人居署本身以及所涉的所有外部利益攸关方改进和确定一个及时的规划进程<sup>5</sup>，明确重点清晰的目标和可衡量的成功指标，设计具有成效的活动形式，并加强报告机制，以便有效地收集各届会议的实质性成果；

5. 还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利用成果制做法评估论坛各届会议的影响和成果，包括各种评价工具和机制；

6. 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以及人居署现有任务授权的范围内，通过该论坛以及人居署宣传伙伴平台，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争取通过与论坛每届会议的主办城市开展合作，落实《新城市议程》；

---

<sup>4</sup> HSP/GC/23/INF/3。

<sup>5</sup> HSP/GC/23/2/Add.3。

---

7. 强调有必要在规划和组织论坛会议的过程中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积极磋商，以确保透明、包容、有效和及时的规划；

8. 请执行主任确保论坛的秘书处将继续设在位于内罗毕的人居署总部，论坛所有会议的筹备工作由人居署总部的世界城市论坛股进行有效协调，并确保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适当磋商，并使其充分参与论坛所有会议的筹备进程；

9. 又请执行主任酌情进行协调，包括根据人居署次级方案、与区域办事处和分支机构以及通过论坛司际间支助机制进行的协调，以便为确保论坛会议的成果提供投入，最大限度地发挥内部能力而限制使用咨询顾问；

10.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为将于 2022 年举行的第十一届论坛甄选主办城市的程序，呼吁各国政府就在本国城市举行该项活动表达意向，并请于 2018 年 2 月第九届论坛会议期间公布第十一届会议的选定主办城市；

11.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